表 4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係透過固定經濟扶助，讓經濟困頓之國高中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受助學生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本計畫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一、學生承諾事項：

(一)我承諾**每月**撰寫一篇學習心得，並按時於**每月 5 日前**主動繳交。

(二)我承諾確實依照普仁基金會之規定使用助學獎學金，主動明列助學獎學金領用用途，向學校老師申請後核章領用。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半年至少 6 小時以上。**

(四)有特殊情形者，經普仁基金會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二、家長同意事項：

(一)本人瞭解並認同普仁基金會助學計畫之助學獎學金使用方式，且授權校方協助普仁基金會控管助學獎學金之領用。

(二)為增進子女之成長，本人願督促其撰寫每月學習心得及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三)如有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同性質補助，已據實告知校方及說明。

三、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當事人與家庭成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影印本、照片、聯絡方式...等提供本基金會建檔資料及聯絡等...之使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永久　　2、地區：本國

3、對象：本會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暨受告知人：＿＿＿＿＿＿＿＿(學生簽章)

同意人暨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